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第 134 次會後臨時會議紀錄

時間：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下午19：00-21：30

視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qkj-pmbv-fbk>

主席：陳學志主任委員

出席：李佳芝委員、林烘煜委員、林陳立委員、柯皓仁委員、張芳維委員、張憶佳委員、許美姿委員、連群委員、曾育裕副主任委員、劉湘瑤委員、蕭惠貞副主任委員、鍾志從委員

請假：王櫻芬委員、吳全峰委員、李思賢委員、洪立三委員、張育愷委員、陳毓文委員、潘淑滿委員、謝仲裕委員

列席：陳忠慶教授、周台英副教授、施幸延行政專員、張藝馨行政組員、郭樓惠行政組員

紀錄：施幸延行政專員

壹、主席報告

一、為確保人數統計及討論意見之採納，請各位委員同意本次會議全程錄音，以供日後資料核對之用。確認委員與會狀況：

本會委員共 21 位，目前與會 12 位委員，人數已達半數以上，包含法律專家、機構外之非具生物醫學科學背景委員及機構外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出席委員非為單一性別，可開始進行會議。

二、宣讀利益衝突迴避事項：

1. 審查委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不得參加審查：

- (1) 為受審研究計畫或其子計畫之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
- (2) 與受審研究計畫主持人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3) 與受審研究計畫委託廠商具有聘僱關係。
- (4) 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
- (5) 其他經審查會決議應予迴避者。

2. 審查委員遇於下列情形之一時得不離席，但不得參與表決：

- (1) 受審試驗計畫之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為本人最近五年內，曾指導博碩士論文之學生或博士後研究員。
- (2) 受審試驗計畫之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曾為本人之博碩士論文或研究計畫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
- (3) 受審試驗計畫之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為本人之同系、所、科同仁。
- (4) 其他經委員會決議不得參與表決者。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陳師與運動競技系周師涉及違反研究倫理相關事項，提請討論及確認待釐清事項。。

說明：

1. 陳師與周師歷年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清冊及簡要說明，詳如附件。

2. 待釐清事項包含：

- (1) 歷年計畫清冊所列內容是否有誤或遺漏？
- (2) 依據民法修正，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成年年齡由 20 歲下修至 18 歲。請確認 112 年前之研究計畫中，是否包含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作為研究參與者？
- (3) 受試者費用發放後，是否曾出現將該費用繳回作為球隊隊費之情形？
- (4) 周師主持之研究計畫中，實驗採血作業由非具護理師或醫檢師資格者執行，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計畫成果業已刊登於國際期刊，請說明後續處理情形及目前進度。

決 議：

1. 陳師及周師歷年計畫清冊，經其本人確認無誤。但請陳師及周師提供案件協助抽血之護理師姓名及相關記錄，及血液檢體處理方式，包含送檢單位、檢驗紀錄、存放地點及保存期限等資訊。
2. 針對教育部經費補助計畫，請陳師及周師補充說明計畫屬性以利確認是否為人體研究計畫，並加以說明該計畫申請之規定。
3. 針對陳師主持之一件已有論文發表之教育部計畫以及周師主持之兩件自籌經費計畫，均屬人體研究計畫，但未送研究倫理審查，將依據人體研究法第 17 條之規定，通報校方、教育部查察。
4. 關於計畫執行是否涉及未成年學生且無法定代理人同意，以及受試者是否自願將受試者費用繳回充當公基金？將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實地查核時查明。
5. 部分計畫因涉及違反研究倫理，相關成果發表陳師自陳已向期刊提出撤稿，請陳師及周師提供相關佐證。部分計畫涉及違反學術倫理，另通報校方處理。
6. 針對女足事件，建請校方提供師生心理支持輔導方案。
7. 是否有其他違反研究倫理事實，將透過實地查核釐清。

參、散會(21：30)